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台州狮威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40万条尿素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狮威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837474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c8wxc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狮威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万条尿素管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台州狮威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08735912X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蒋为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邬叶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邬叶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2911271X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钱青青	20220503533000000015	BH013803	钱青青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钱青青	全部章节	BH013803	钱青青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9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分布图
- 附图 3 本项目厂区布置图
- 附图 4 天台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天台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6 天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天台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8 大气评价范围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9 天台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10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 附图 11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租房合同
-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狮威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条尿素管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31023-89-02-8040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园路 1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8 分 17.996 秒, 29 度 10 分 11.0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6-331023-89-02-804021
总投资（万元）	503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9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天台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天台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天政函[2018]2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关于第二期天台高质量发展英雄汇企业困难问题集中交办会议纪要》（[2021]43号）中明确“为顺利推进经济开发区始丰区块相关企业的项目环评审批，在该区块新的规划环评通过审查前，该区域内项目环评按照《天台县西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 1、文件名称：《天台县西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p>审查机关：天台县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天台县西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天环函[2012]17 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天台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天台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占地面积 10.64 平方公里，分为始丰区块和莪园八都区块。</p> <p>始丰区块：南至 62 省道，西至 104 国道，东至三茅溪，北至规划中心城区边界，共计 751.11 公顷。</p> <p>莪园八都区块：西南至天台山路-104 国道，西北至金盘南路-坡塘溪，东北至八都路，东南至规划中心城区边界，共计 312.80 公顷。</p> <p>（2）功能定位</p> <p>以交通装备制造为龙头、以机械装备制造为补充，集科研、孵化、创新和品质于一体，产城融合的先进科技智造城。</p> <p>（3）产业定位</p> <p>天台创业创新主平台、浙江省交通&机械装备制造示范区。</p> <p>（4）规划结构</p> <p>根据用地功能、交通组织、空间布局等综合因素，规划形成“一区两轴两区”的总体结构。</p> <p>①一心：综合商务中心</p> <p>在九龙路和 62 省道交叉口结合入口大型公园，设置集商务办公、企业论坛、商业广场、酒店公寓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商务中心。</p> <p>②两轴</p> <p>产业发展联系轴：新 104 国道作为园区联系区域的主要道路，承载了大量的交通流，是园区产业发展的重要依托。</p> <p>城市发展联系轴：依托“济公大道一天台山路”，有效连接主城区与产业园的两个区块，是带动园区城市配套功能发展的主要道路。</p> <p>③两区</p> <p>分别为天台装备制造高新产业园的始丰区块和莪园八都区。</p>

(5) 环境保护规划:

环境治理措施: 严格控制各类工业污染物的排放, 做到污染物排放的浓度控制和总量控制, 加强污水治理, 实行雨污分流、全面截污。

强化对大气污染的综合管理,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规划区内进行区域集中供热, 禁止建设分散的小锅炉。

严格依法保护环境, 建立和完善适应市场经济的环境管理体系。

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天台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生产, 不属于限制淘汰类, 符合规划产业定位;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用地规划; 综上, 项目符合《天台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1.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由于《天台县西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相对较早, 尚无六张清单, 此处仅对规划提出的环境管控措施要求的符合性、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进行分析。

根据《天台县西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天台县西工业区禁止引进三类工业, 淘汰一些衰退产业和缺乏竞争力、高能耗、污染性的产业, 限制发展国家、省、市明令限制发展的产业; 禁止发展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医药制造等水污染、建设项目所在地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根据《关于天台县西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天环函[2012]17号), 园区严格限制冶金、危险化学品储存、化工医药、橡胶、采用盐酸氢氟酸酸洗和磷化等表面处理工序的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酿造、制革、涉及酸洗的材料制造等高污染、高耗能企业入驻。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和塑料制品行业, 属二类工业, 不在规划环评中禁止和限制产业之列, 综上, 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环境管控措施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园路 11 号，根据《天台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2018.9）及附图，本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成型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为II类，水质满足II类水功能区要求。本项目拟建地附近水体为三茅溪，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园路 11 号，根据《天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台州市天台县天台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9）”，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	--

表 1.3-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重点发展交通运输机械设备、机电产业研发等主导产业，通过提高环境及产业准入标准，逐步整改、淘汰现有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积极引进规模大、科技含量高、投资强度高、产业带动效应强、环境友好型企业入园，积极打造总部型经济集聚。</p> <p>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31m 处的大风车幼儿园（在建），项目实施后对厂区进行合理绿化后，本项目对居民区影响不大。</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医化、橡胶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天台石梁热电厂煤电机组清洁排放设施运行监管，对安装在线监测和刷卡排污的锅炉进行实时监控，避免其超标超总量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所在地已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涉及重污染及难降解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成型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同时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符合	
环境风险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p>	<p>要求企业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p>	符合	

防控	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项目生产过程所需能源为电能，符合能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天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1.4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要求，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天台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用地规划，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少，均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根据原辅料用量和劳动定员进行废气和废水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见“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理，且达标排放，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园路 11 号，根据《天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属于天台县天台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9）；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项目的选址、布局和规模均符合法律和规划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现状较好，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2021 年空气环境质	不属于不予批

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量达到国家二类标准,为达标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成型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可实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冷却水和试漏水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改变周围水体环境质量;项目噪声经各项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可维持周围声环境质量要求。	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企业投入总投资的1.99%作为环保投资,拟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需要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评采用基础资料数据均为项目拟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基础资料具有真实性。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1.5 与相关整治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1、《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1.5-1 《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	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VOCs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积极推动VOCs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向园区集中,严格各类产业园区的设立和布局。	项目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园路11号,属于天台县天台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各地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和扩建VOCs排放量大的化工、涂装、合成革等重点行业企业。	项目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园路11号,属于天台县天台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	符合
产业结构	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治,严格限制危害生态环境功能的VOCs排放重点产业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和塑料制品制造行	符合

		发展。	业，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会危害生态环境功能。	
		严格执行VOCs重点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产业准入标准、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严格执行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要求，坚决淘汰落后产品、技术和工艺装备，坚决关闭能耗超标、污染物排放超标且治理无望的企业和生产线，逐年淘汰一批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产品附加值低、环境信访多的落后产能和生产线。	项目生产的产品以及使用的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指导目录中的落后产品、技术或工艺装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产业准入标准。	符合
	产业升级	按照《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要求，淘汰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淘汰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取缔汽车维修等修理行业的露天喷涂作业，淘汰无溶剂回收设施的干洗设备。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有害物质含量、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过200克/升的室内装饰装修用涂料和超过700克/升的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淘汰300吨/年以下的传统油墨生产装置，取缔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淘汰所有无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回收/净化设施的涂料、胶黏剂和油墨等生产装置。淘汰其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严重、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削减和控制无经济可行性的工艺和产品。	项目不属于规划中需要淘汰、取缔的项目。	符合
		结合重点行业整治提升，对无环评批文、未经“三同时”验收等存在严重环保违法行为的企业一律责令停产整治，依法从严查处，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到期无法取得相关批复的依法予以关停。布局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要求的污染企业一律依法实施停产整治、限期搬迁或关闭。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满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等相关要求。	符合
		进一步健全VOCs排放重点行业的环境准入标准。新建、迁建VOCs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生产并符合规划要求。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	项目位于始丰街道西园路11号，为天台县西工业区，设置废气收集装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清洁生产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鼓励建立清洁生产示范工业园，强化对重点行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大化工及含VOCs产品制造企业和印刷、制鞋、家具制造、汽车制造、纺织印染等行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力度。按照浙江省VOCs排放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指南，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清洁	项目实施后企业将逐步推行清洁生产。	符合

		<p>生产审核与评估验收。加大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力度，鼓励企业采用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全面推行VOCs治理设施的建设及更新改造，督促企业采用最佳可行技术，推动企业实现技术进步升级。重点推进水性涂料的生产和使用，对实施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企业予以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VOCs排放企业削减VOCs排放量。</p>		
	<p>污染治理</p>	<p>企业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VOCs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加大VOCs废气的回收利用，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要进行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净化率不低于90%，其他行业总净化率原则上不低于75%。应根据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合理选择废气回收或末端治理工艺路线。对于5000ppm以上的高浓度VOCs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VOCs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1000ppm~5000ppm的中等浓度VOCs废气，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对于1000ppm以下的低浓度VOCs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等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含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吸收方式处理，原则上禁止将高浓度废气直接与大风量、低浓度废气混合后，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等中低效技术处理；凡配套吸附处理单元的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进行预处理。</p>	<p>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无溶剂浸胶工艺），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产生的废气不属于高浓度废气，有机废气经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p>	<p>符合</p>
		<p>妥善处置次生污染物。对于催化燃烧和高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的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的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VOCs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p>	<p>无产生</p>	<p>符合</p>

	<p>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p> <p>确保企业VOCs处理装置运行效果。企业应明确VOCs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确保VOCs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环境监管部门要将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监管列为现场执法要点，进行重点检查。VOCs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重点监控企业的VOCs污染防治设施应设置足以有效监视装置正常运行的连续监控及记录设施。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吸附、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方式处理的必须建设中控系统；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3年，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应每月报送温度曲线数据；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逐步安装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s）在线连续检测系统，并安装进出口废气采样设施；企业在VOCs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TVOCs净化效率，并记录其排放口的TVOCs排放浓度。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3年。</p>	<p>企业拟建立废气台账，有效台账保留至少3年。</p>	<p>符合</p>
--	--	------------------------------	-----------

2、《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1.5-2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	积极推进自动化设备。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园路11号，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采用新料，不使用废塑料作为原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采用新料，不使用废塑料作为原料。	符合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VOCs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	符合

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无破碎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选用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工艺和装备	符合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可	本项目采用新料，成型炉、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后排放。	符合	
	废气收集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无破碎工序；成型炉、注塑机采用集气装置收集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挤出工序，成型炉、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	/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	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20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8次/小时	本项目成型炉、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	/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可。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塑料均为新料，用量较少，有机废气收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管理	15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	按照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监督管理专职人员。	
		16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17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档案管理	18	加强企业VOCs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按要求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规范建立VOCs治理设施运行完整台账。	
		19	VOCs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VOCs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环境监测	20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VOCs去除率	按照要求开展废气监测。	符合	

3、《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5-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 VOCs 排放量执行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比例为 1:1。	符合
(三)	严格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	项目严格控	符合

	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制无组织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四)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做好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五)	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平	13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区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料。	符合

1.6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及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企业已在天台县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本省的产业政策。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台州狮威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机械、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研发、制造、销售。鉴于汽车零部件良好的市场需求，企业租用浙江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园路11号 2幢、4幢的2楼闲置厂房，购置注塑机、成型炉、热缩机、激光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40万条尿素管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取得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2 项目环评报告类别确定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项目原料及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环评类别见表2.2-1。

表 2.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产品为尿素管，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电镀、不使用涂料，环评类别确定为报告表。同时，工艺里有注塑工序，为新料，属于为塑料制品业中其他，环评类别确定为报告表。

综上，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2.3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1) 项目组成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2.3-1。

表 2.3-1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2号车间	实验室
	4号车间	绕线区、下料区、装配区、密封性检测区、打标区、打包区、热缩区、注塑区、成型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成型炉通过风管一并引至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水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试漏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固废	本项目设1间一般固废仓库位于4号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4号车间西侧
	成品仓库	位于2号车间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输送至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2 本项目生产规模

主要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备注
尿素管	万条/年	40	属于汽车零部件，0.5kg/条，管径5-100mm

2.4设备清单

企业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4-1。

表 2.4-1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	--------	------	------	------	-------	----

1	注塑单元	注塑	低压注塑机	HM800 型	3	
2	打标单元	打标	打标机	ZY-C20-L	2	
3	绕线单元	绕线	自动绕线机	FD-9100	3	
4	成型单元	成型	成型炉	/	2	电加热
5	下料单元	下料	下料机	/	2	
6	热缩单元	热缩	热缩机	/	2	电加热
7	焊接单元	焊接	激光焊接机	SW-100	1	
8	组装单元	组装	端子机	1.5T	1	
9	剥线单元	剥线	电脑剥线机	/	1	
10	切管单元	切管	全自动波纹切管机	/	1	
11	密封性检测单元	密封性检测	密封性检测设备	/	2	
12	辅助单元	辅助	气泵	/	2	
13		辅助	螺杆空压机	/	1	
14		辅助	冷却塔	/	1	
15		辅助	冷却塔	/	1	
16		废气处理	风机	/	1	
17	试验	试验	振动试验台	/	1	
18		试验	爆破试验台	/	1	
19		试验	低温解冻试验台	/	1	
20		试验	高温试验台	/	1	

产能匹配性分析:

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4-3 注塑机产能核算

参数	数值	备注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3kg/h	/
运行时间	2000h/a	/
总设计产能核算	18t/a	共 3 台
注塑量	15t/a	/
占比	83.3%	/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企业合计注塑量约15t/a，实际注塑量约占总设计产能的83.3%，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成型炉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4-3 成型炉产能核算

参数	数值	备注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50 条/批	/
生产周期	60min/批	
运行时间	4800h/a	/
总设计产能核算	48 万条/ta	2 台
成型量	40 万条/a	
占比	83.3%	/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实际成型量约占总设计产能的83.3%，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2.5原辅材料消耗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5-1。

表 2.5-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折算成原辅料消耗量 t/a	包装方式	备注
1	波纹管	万条/年	40	10	50	袋装	材质为 PA, 0.125kg/条
2	电阻线	万根/年	100	25	41.048	袋装	/
3	接头	万套/年	80	20		袋装	/
4	尼龙管	万条/年	40	10	50	袋装	材质为 PA, 0.125kg/条
5	热缩管	万条/年	40	10	50	袋装	材质为 PE, 0.125kg/条
6	尼龙	t/年	15	2	15	25kg/袋	颗粒状, 新料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2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原辅材料说明
尼龙	聚酰胺俗称尼龙，英文名称 Polyamide（简称 PA），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包括脂肪族 PA，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其中脂肪族 PA 品种多，产量大，应用广泛，其命名由合成单体具体的碳原子数而定。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2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8:00-17:00，19:00-7:00），不设食宿。

2.7 总平面布置

企业设 2 个生产车间，2 号车间设置成品仓库和实验室；4 号仓库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原料仓库、绕线区、下料区、打包区、打标区、装配区、检测区、热缩区、注塑区、成型区。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8 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8-1 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项目类型	投入物料		产出物料			备注
原辅料	原料名称	投入量	产物名称		产出量	/
	波纹管	50	尿素管		200	
			废气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8
	尼龙管	50		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6

	热缩管	50		/	/	/	/
	尼龙	15		/	/	/	/
	电阻线、接头	41.048	/	/	/	/	/
合计		206.048	合计			206.04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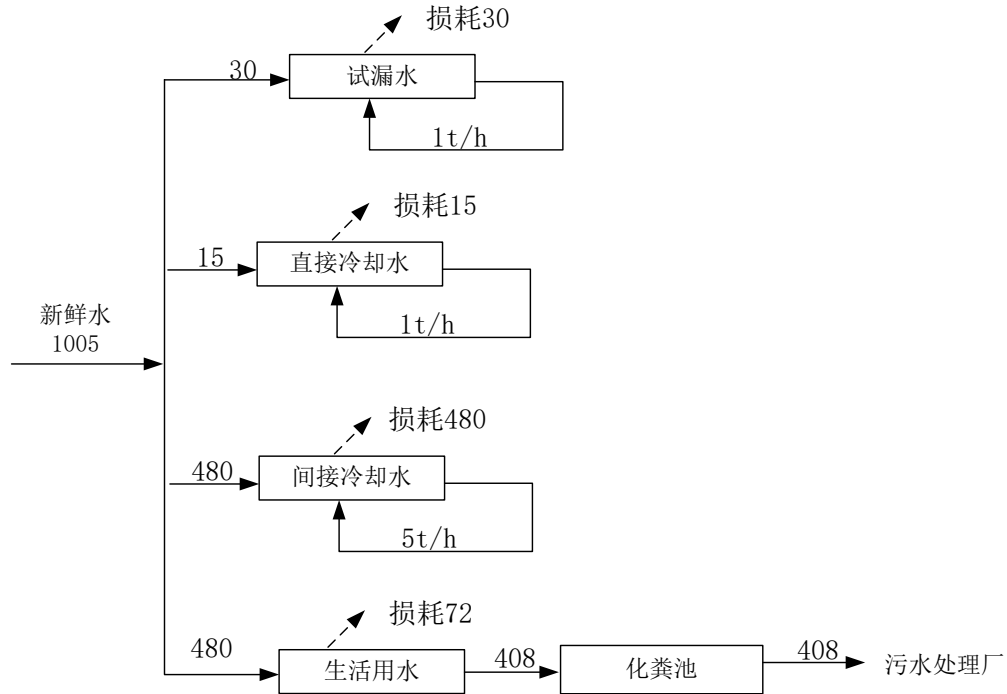


图 2.8-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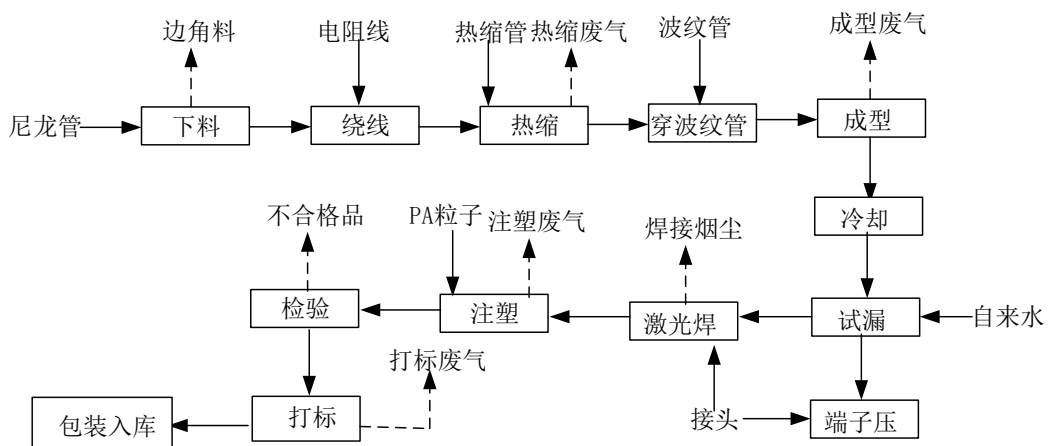


图 2.9-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下料：尼龙管通过下料机进行下料。

绕线：通过绕线机将电阻线绕在尼龙管上。

热缩：通过热缩机将热缩管套到绕线好的尼龙管上，电加热，温度约 123℃。

穿波纹管：将热缩后的半成品进行手工穿波纹管。

成型：将半成品放入成型炉上进行成型，电加热，加热温度 150℃，使管子塑形形成所需形状。原料管均为耐高温的高分子聚合物（波纹管等），该过程加热软化管子，利用成型设备内的模具塑性，然后通过冷却水，使管子定型。采用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试漏：本项目用自来水对管子密封性进行检测，通过水压试验，检查管子的密封情况，试漏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试验合格后进入下一步工序，不合格品当一般固废处置。

组装：将接头和波纹管进行组装，组装分为两部分，部分产品通过激光焊将接头和波纹管进行组装，另一部分通过端子机将接头和波纹管进行组装。

注塑：通过注塑机将波纹管与接头连接处包裹上一层塑料壳。采用 PA 粒子注塑，温度为 220℃，电加热。本项目注塑采用低压注塑，以很低的注塑压力（低至 1.5bar）注入模具并快速固化成型。本项目注塑过程不使用液压油，使用气缸，在一定的压力和速度下，通过螺杆将熔融塑料注入模具型腔中。

打标：激光打标机是用激光束在各种不同的物质表面打上永久的标记。激光打标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

检验、打标包装：将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打标包装入库。使用打标机在产品外表进行激光标记。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9-1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热缩	非甲烷总烃
	G2	成型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G3	焊接	颗粒物
	G4	打标	非甲烷总烃
	G5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废水	W1	日常生活	COD _{cr} 、NH ₃ -N
	W2	直接冷却水	COD _{Cr} 、SS
	W3	试漏水	COD _{Cr} 、SS
噪声	/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 (A)
固废	S1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S2	下料	边角料

	S3	检验	不合格品
	S4	直接冷却水沉淀	沉渣
	S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

1、区域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2021年天台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具体见表3.1-1。

表 3.1-1 天台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8	150	5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40	80	5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88	150	59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46	75	61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	104	160	6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2021年天台县基本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科正环检 2021-10-141 号)，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1-2，监测结果详见表 3.1-3。

表 3.1-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下洋湖村	120.964553	29.174940	TSP	2021.10.17~2021.10.19, 连续监测3天	西北侧	876

表 3.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监测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下洋湖村	TSP	日均值	300	96~110	36.7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监测点位TSP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三茅溪（编号椒江 43），纳污水体为始丰溪（编号椒江 41）。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三茅溪（白鹤镇横路庵-下清溪）编号为椒江 43，水功能区为三茅溪天台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 类，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始丰溪（始丰前山桥下游 100 米-下湾（天台出境））编号为椒江 41，水功能区为始丰溪天台农业、景观娱乐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1）三茅溪（编号椒江 43）

本次环评引用天台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21 年监测数据进行水质现状评价，具体数据见表 3.1-4。

表 3.1-4 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因子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上清溪断面	2021.1	8.39	9.36	1.60	0.26	0.04
	2021.3	7.07	8.72	3.08	0.16	0.07
	2021.5	7.95	9.36	1.6	0.08	0.03
	2021.7	7.5	8.92	1.6	0.04	<0.01
	2021.9	7.5	9.28	2.8	0.04	0.09
	2021.11	8.3	8.04	1.8	0.04	0.03
II 类标准值		6-9	≥6	≤4	≤0.5	≤0.1

由上表可知，三茅溪上清溪断面各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2）纳污水体-始丰溪（编号椒江 41）

为了解天台县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地表水环境的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21 年始丰溪响岩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1-5。

表 3.1-5 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因子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响岩断面	2021.1	7.70	8.84	3.08	0.40	0.04
	2021.2	7.11	10.56	3.7	0.25	0.08
	2021.3	7.15	7.78	2.60	0.30	0.09
	2021.4	8.15	8.44	2.6	0.41	0.08

2021.5	8.15	9.00	2.2	0.36	0.04	
2021.6	7.97	8.84	1.8	0.25	0.02	
2021.7	7.9	8.96	2.1	<0.03	0.04	
2021.8	7.9	9	2.6	<0.02	0.07	
2021.9	7.6	8.92	2.0	0.08	0.05	
2021.10	7.5	8.60	2.2	0.08	0.05	
2021.11	7.9	8.04	1.5	0.09	0.06	
2021.12	7.8	7.64	1.4	<0.02	≤0.02	
III 类标准值		6-9	≥5	≤6	≤1.0	≤0.2

根据监测结果，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始丰溪响岩断面各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3.1.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存在敏感点（官塘叶和大风车幼儿园（在建）），为了解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对项目西侧敏感点（官塘叶）和项目南侧敏感点（大风车幼儿园（在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科正环检 HP20230012号），监测结果见表3.1-6。

表 3.1-6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时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3年5月 18日	官塘叶 1#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大风车幼儿园（在建）2#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从监测结果看，敏感点官塘叶 1#和大风车幼儿园（在建）2#点位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1.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园路 11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监测电磁辐射现状。

3.1.6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本项目依托较好的“三废”治理措施，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均能实现有效处置，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形式对厂区内及周边土壤造成影响，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存在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园路11号，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1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与成型注塑车间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官塘叶	120.970988	29.169801	居民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侧	32	58
	天台大风车幼儿园	120.972276	29.169313	幼儿园		南侧	31	55
	天台县青梅中学	120.971439	29.166504	学校		西南侧	316	345
	空地(规划为居住用地)	120.971932	29.169211	居民区		西南侧	73	95
	始丰街道敬老院	120.972442	29.165314	敬老院		西南侧	472	500
	官塘下	120.972689	29.168677	居民区		南侧	118	143
	麻车村	120.974103	29.173754	居民区		东侧	431	431
	横塘潘	120.966754	29.171740	居民区		北侧	500	512
	湾里赵	120.966593	29.170029	居民区		西北侧	443	479
声环境	官塘叶	120.970988	29.169801	居民区	声环境2类	西北侧	32	58
	天台大风车幼儿园	120.972276	29.169313	幼儿园		南侧	31	55

污染物排放控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制
标
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排放限值。打标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按照全厂从严考虑,打标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排放限值。

表 3.3-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企业边界	4.0
氨	20	聚酰胺树脂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 机硅树脂除外)	/	/	/

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其中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氨	/	/	1.5

本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3-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3.3.2 废水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2019年3月21日《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冷却水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

因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生活污水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3-5。

表 3.3-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进管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8
出水水质标准	6~9	40	10	2（4） ^①	10	0.3

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1 日执行。

3.3.3 噪声

项目拟建地的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3-6。

表 3.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3.3.4 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3.4 总量控制建议值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要求，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氨氮、VOCs。

2、总量控制指标削减比例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规定：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

总量控制指标

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天台县上一年度水环境、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不需要替代削减，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3、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4-1。

3.4-1 总量替代削减量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NH ₃ -N	VOC _s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0.016	0.0008	0.048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	/	1:1
区域替代削减量	/	/	0.048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	/	区域削减替代

企业需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总量申请，在满足区域总量调剂前提下，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主要污染因子为噪声。由于设备安装过程较短，其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再详细阐述。</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1 废气</p> <p>4.1.1 污染源强分析</p> <p>1、注塑废气</p> <p>PA 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中，由于要使塑料处于熔融状态，因此会产生有机废气。PA 注塑温度控制在 220℃左右，热分解温度大于 300℃，注塑过程温度远低于物料分解温度，故在注塑过程中塑料粒子不会发生裂解，但在高温作用下仍有少量未聚合及残留的单体挥发，如氨等废气污染物，因其产生量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参考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单位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本项目 PA 塑料粒子用量约 15t/a，则注塑过程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008t/a。</p> <p>2、成型废气</p> <p>本项目设 2 台成型炉，使用电能作为热源，用于半成品加热软化成型，项目所用基材为尼龙管，其材质为聚氨酯。项目成型工序工作温度为 150℃，达不到其熔融温度，更达不到其分解温度，因此尼龙管中的化学成品基本不会分解，但尼龙管在受热情况下，尼龙管中残存少量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氨因其产生量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本项目热成型的温度较低（150℃），利用成型炉内的模具塑性，加热使管子软化塑形，达不到其熔融温度，则废气单位排放系数按“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废气单位排放系数的一半计算，则计算系数为 0.2695kg/t，需热成型产品量为 150t/a，则热成型废气产生量为 0.040t/a，该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本项目注塑机出料口采用集气罩（风速不低于 0.6m/s，集气罩面积 0.2m²（3 个），风量为 1296m³/h，取整为 1300m³/h）方式进行收集，热成型和水冷却工序采用风管收集方式（每台自带风机风量 8000m³/h）对废气进行收集，注塑收集效</p>

率 75%，热成型收集效率 85%，成型废气与注塑废气一并收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注塑机年工作时长约 2000h，成型炉年工作时长约 4800h，风量共 17300m³/h，则注塑、成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注塑、成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4	0.006	0.003	0.173	0.002	0.001	0.008
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40	0.008	0.034	0.007	0.405	0.006	0.001	0.04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48	0.01	0.040	0.010	0.578	0.008	0.002	0.048

3、焊接烟尘

本项目采用激光焊接的方式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不使用任何助焊剂，激光焊接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的一种高效精密焊接方法。激光焊接机速度快，精密度高，焊点冷却速度快，会产生微量粉尘，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不定量分析，环评要求企业焊接工序设置固定工位，同时应加强车间通风。

4、热缩废气

本项目通过热缩机将热缩管套到绕线好的尼龙管上，电加热，加热时间极短，温度约 123℃，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加强车间通风。

5、打标废气

激光打标过程中由于极少量塑料表层材料汽化而产生有机废气，因被汽化的表层塑料量极少，所以激光打标有机废气量极少，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加强车间通风。

6、臭气浓度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臭气强度等级分为六级，具体如下表。

表 4.1-4 臭气强度等级与感官描述

臭气强度等级	描述
0 级	无臭
1 级	气味似有似无

2级	微弱的气味，但是能确定什么样的气味
3级	能够明显的感觉到气味
4级	感觉到比较强烈气味
5级	非常强烈难以忍受的气味

本项目臭气浓度主要来源于注塑、成型过程，本项目所用原料PA塑料粒子，生产过程受热会有一些的混杂刺激性气味，产生微量恶臭，其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本项目涉及PA塑料较少，类比同类型企业，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的恶臭等级在1~2级左右，厂界外的恶臭等级在0~1级左右，距离厂界20m外无异味。

5、废气汇总

表 4.1-5 本项目废气汇总情况表

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注塑、 成型	非甲烷 总烃	0.048	0.04	0.010	0.578	0.008	0.002	0.048
焊接	颗粒物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少量
热缩	非甲烷 总烃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少量
打标	非甲烷 总烃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少量

4.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相关参数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注塑	成型
生产设施		注塑机	成型炉
产排污环节		注塑	成型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污染防治 设施 概况	收集方式	集气罩	风管
	收集效率 (%)	75	85
	处理能力 (m ³ /h)	17300	
	处理效率 (%)	/	
	处理工艺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高度 (m)	15	
	内径 (m)	0.6	
	温度 (°C)	60	

地理坐标	120.971716 ;29.169871 °
编号	DA00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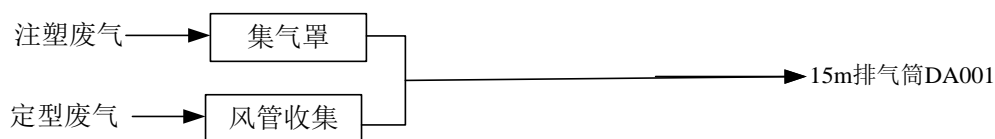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收集排放可行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10.3.2，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产生速率 0.01 kg/h < 2 kg/h，故可不设置处理设施。

浙江嘉兴启程汽车部件公司产品为汽车用尼龙管总成，原料为PA新料，生产工艺主要为挤出成型、热成型，本项目产品为尿素管，原料为PA新料，生产工艺为注塑、热成型，与本项目相似，具有可类比性。根据《浙江嘉兴启程汽车部件公司年产1000 万只汽车用尼龙管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废气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检 02202102410），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11.25mg/m³，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排放限值（60mg/m³）。

本项目使用 PA 量较少，产生的有机废气也较少，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较低，本项目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放是可行的。

4.1.3 影响分析

1、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如下：

表 4.1-7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废气 种类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来源
			本项目	标准	
DA001	成型、注塑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78	60	GB31572-2015

根据上表，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排放限值。

本项目产品折合约165吨（塑料量），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42kg/t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单位产品排放量（0.3kg/t产品）要求。

本项目拟建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无组织排放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有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的恶臭等级在1~2级左右，厂界外的恶臭等级在0~1级左右，距离厂界20m外无异味。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32m的官塘叶居民点和南侧31m处的天台大风车幼儿园（在建），企业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有道路分隔，预计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边居民影响可接受。

4.1.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拟采取措施
1	成型、注塑废气	废气未收集	非甲烷总烃	/	0.027	0.027	1	1次	停车检修

4.2 废水

4.2.1 污染源强分析

1、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过程需对设备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通过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循环冷却水量为 5m³/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 说明，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即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则冷却塔冷却循环水量共计为 24000m³/a，新鲜水补充量为 480m³/a。

2、直接冷却水

本项目热成型采用自来水直接冷却，产品表面无物质溶于水，对冷却水水质影响较小，水质简单且污染物浓度较低，此外，热成型冷却工序对于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使用普通自来水冷却，且冷却时无需添加其他物质，不对水质发生改

变。直接冷却水通过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补充损耗，考虑到循环过程会有残渣自然沉降，企业拟以一个月为周期对循环冷却水槽进行捞渣，单个循环冷却水槽尺寸为 3m*1m*0.2m（共 2 个），槽有效容积按 85%，每天补水量为循环水槽有效容积的 5%（约 0.05t），则补水总量为 15t/a。

3、试漏水

本项目用自来水对管子密封性进行检测，通过水压试验，检查管子的密封情况，试漏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新鲜水补水量为 30t/a。

4、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2 人，不设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80t/a，排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08t/a。生活污水中 COD_{Cr} 浓度约 350mg/L，氨氮约 35mg/L，则 COD_{Cr} 产生量约 0.143t/a，氨氮产生量约 0.014t/a。

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m ³ /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408	COD _{Cr}	350	0.143
				氨氮	35	0.014

4.2.2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2-2、4.2-3；废水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见表 4.2-4；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4.2-5。

表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环境排放浓度(mg/L)	环境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08	/	408
	COD _{Cr}	350	0.143	40	0.016
	NH ₃ -N	35	0.014	2	0.0008

表 4.2-3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是	/	DW001	一般排放口	GB8978-1996 DB33/887-2013

表 4.2-4 废水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间接排放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表 4.2-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标准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L)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企业总排口	120.972116°	29.169639°	COD _{Cr}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500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NH ₃ -N	35			NH ₃ -N	2

4.2.3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要求。

4.2.4 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性分析

(1) 水质接管可行性

根据前述分析，预计项目外排废水中各类污染物能够达到天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可以接管。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以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

(2) 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

经调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凯发新泉水务(天台)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规模为

8 万 t/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 6.5 万 t/d，剩余 1.5 万 t/d 处理能力。本项目新增废水纳管排放量约 1.36t/d，低于天台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

(3) 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情况

天台污水处理厂废水采用“A²/O+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监测数据，天台县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11 月 5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尾水中各监测因子均可达到相应控制标准。项目废水通过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水浓度不高，预计不会对天台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表 4.2-6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

污染因子	pH值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总氮 (mg/L)	废水流量 (万m ³ /d)
2022-11-5	6.87	22.23	0.1381	0.046	4.857	5.85
2022-11-6	6.94	18.07	0.1795	0.021	4.404	5.87
2022-11-7	6.95	17.09	0.2215	0.02	4.433	5.94
2022-11-8	6.92	15.71	0.2199	0.02	4.807	5.82
2022-11-9	6.93	15.51	0.2148	0.02	5.636	5.78
2022-11-10	6.89	13.51	0.217	0.033	5.879	5.93
2022-11-11	6.9	12.78	0.2209	0.041	6.68	5.99
出水标准	6~9	40	2	0.3	12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因此，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3 噪声

4.3.1 噪声污染源强

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及风机运行噪声。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1 和表 4.3-2。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① /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	-5	20	15	80	减振	0:00-24:00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①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4号厂房	注塑机 1	/	75	厂房墙体隔声、减振	-16	21	4	16.4	61.0	昼间	20	35.0	1
2		注塑机 2	/	75		-14	22	4	16.4	61.0	昼间	20	35.0	1
3		注塑机 3	/	75		-13	22	4	16.4	61.0	昼间	20	35.0	1
4		打标机 1	ZY-C20-L	70		-13	5	4	16.4	56.0	昼夜间	20	30.0	1
5		打标机 2	ZY-C20-L	70		-11	6	4	16.4	56.0	昼夜间	20	30.0	1
6		自动绕线机 1	/	68		-24	0	4	16.4	56.0	昼夜间	20	30.0	1
7		自动绕线机 2	/	68		-22	2	4	16.4	56.0	昼夜间	20	30.0	1
8		自动绕线机 3	/	68		-25	4	4	16.4	56.0	昼夜间	20	30.0	1
9		成型炉 1	/	75		-7	15	4	16.4	61.0	昼夜间	20	35.0	1
10		成型炉 2	/	75		-10	16	4	16.4	61.0	昼夜间	20	35.0	1
11		下料机 1	/	70		-19	-5	4	16.4	56.0	昼夜间	20	30.0	1
12		下料机 2	/	70		-17	-3	4	16.4	56.0	昼夜间	20	30.0	1
13		热缩机 1	/	70		-18	22	4	16.4	56.0	昼夜间	20	30.0	1
14		热缩机 2	/	70		-20	21	4	16.4	56.0	昼夜间	20	30.0	1
15		激光焊接机	SW-100	75		-25	14	4	16.4	61.0	昼夜间	20	35.0	1
16		端子机	1.5T	72		-19	8	4	16.4	61.0	昼夜间	20	35.0	1
17		电脑剥线机	/	65		-27	13	4	16.4	51.0	昼夜间	20	25.0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18		全自动波纹切管机	/	72	-23	15	4	16.4	58.0	昼夜间	20	32.0	1
19		密封性检测设备1	/	70	-21	17	4	16.4	58.0	昼间	20	32.0	1
20		密封性检测设备2	/	70	-19	15	4	16.4	58.0	昼间	20	32.0	1
21		气泵1	/	80	-17	9	4	16.4	66.0	昼夜间	20	40.0	1
22		气泵2	/	80	-14	11	4	16.4	66.0	昼夜间	20	40.0	1
23		螺杆空压机	/	80	-19	5	4	16.4	66.0	昼夜间	20	40.0	1
24		冷却塔1	/	85	-15	21	4	16.4	71.0	昼间	20	45.0	1
25		冷却塔2	/	85	-10	18	4	16.4	71.0	昼夜间	20	45.0	1
26		2号厂房	振动试验台	/	80	16	-16	4	15.9	66.3	昼间	20	40.3
27	爆破试验台		/	80	19	-13	4	15.9	66.3	昼间	20	40.3	1
28	低温解冻试验台		/	80	21	-15	4	15.9	66.3	昼间	20	40.3	1
29	高温试验台		/	80	16	-18	4	15.9	66.3	昼间	20	40.3	1

注：以厂区中心点为坐标中心点。

注：①根据六五软件工作室给出的说明，距室内边界距离/m 是虚拟半圆的半径，是假设声源位于室内中间，以四周围包络面积算出面积，再反算出半径来的。这里的室内都是封闭的室内，认为会有混响声，也就是室内不同位置的声级几乎相同，所以不受方位影响。

4.3.2 噪声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取如下措施：

- (1) 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各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风机出风口安装消声器。
- (2) 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振动及声辐射。
- (3) 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4.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分析本项目噪声排放达标可行性，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

行预测。

1、预测模式

本项目工业噪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计算。

4.3.4 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3-3。

表 4.3-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点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昼间贡献值		噪声昼间预测值		噪声昼间标准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55.1	53.2	/	/	65	5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47.8	38.6	/	/	65	5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51.7	50.5	/	/	65	5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55.5	52.6	/	/	65	55	达标	达标
5	官塘叶	54	46	46.1	44.6	54.7	48.4	60	50	达标	达标
6	大风车幼儿园（在建）	56	48	41.4	36.5	56.1	48.3	60	50	达标	达标

由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西侧官塘叶和南侧大风车幼儿园（在建）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4 固废

4.4.1 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PA采用袋装，年使用量为15t，包装规格为25kg/包，每只包装袋重量按0.1kg计，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0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本项目在下料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根据类比，产生量约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类比，产生量约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沉渣

本项目冷却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水池每月清理一次，一次清理沉渣 0.5kg，则沉渣产生量为 0.006t/a，收集后进行资源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32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1.0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6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	0.06
2	边角料	下料	固态	塑料	1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5
4	沉渣	冷却水沉淀	固态	泥	0.006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	9.6

2、固废属性判定

①固废属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产生的各类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表 4.4-2。

表 4.4-2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属	判定依据
----	-------	------	----	------	-----	------

					于固废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	是	4.1d)
2	边角料	下料	固态	塑料	是	4.2a)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是	4.1a)
4	沉渣	冷却水沉淀	固态	泥	是	4.3e)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	是	4.4b)

②危险废物属性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对产生的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判定结果见表 4.4-3。

表 4.4-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否
2	边角料	下料	否
3	不合格品	检验	否
4	沉渣	冷却水沉淀	否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3、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4-5。

表 4.4-5 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6	资源化	0.06	外售综合利用
下料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	资源化	1	外售综合利用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类比法	5	资源化	5	外售综合利用
冷却水沉淀	沉渣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06	资源化	0.006	外售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产排污系数法	9.6	资源化	9.6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4.4.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4.4.2.1 项目固废处置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4.4.2.2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工业固废

（1）贮存场所（设施）防治措施要求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4号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约10m²。

（2）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6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一般固废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仓库	废包装材料	4号车间西北侧	10m ²	袋装存放	4	1个月
2		边角料			袋装存放		
3		沉渣			袋装存放		
4		不合格品			袋装存放		

①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1个月产生量约为0.5t。根据贮存能力，一般工业固废每月委托处置一次，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企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要求。

②本项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在加强管理，减少资源浪费的基础上，实现一般固废的资源化利用。

4.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采用成型、注塑、组装等工艺进行尿素管的生产制造，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挥发性有机物，主要废气为有机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

企业租用闲置厂房，生产车间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园路11号2幢、4幢厂房2楼，营运过程不产生危险废物，原料为固体，仅有少量试漏水和直接冷却水，试漏水和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因此，本项目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详见表4.5-2。

表 4.5-2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

防渗分区	具体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仓库、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实验室等	一般地面硬化

4.6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无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仅对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分析。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 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 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生产区域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 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 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 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维护, 防止爆炸, 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 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③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 一旦发生大水灾, 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 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 密切注意气象预报, 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 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 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④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 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 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 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 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 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4.7 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 不新增用地, 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 且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涉及土建施工, 对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

响较小。

4.8 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4.8-1 本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表 单位: t/a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408	0	408
	COD _{Cr}	0.143	0.127	0.016
	NH ₃ -N	0.014	0.0132	0.0008
废气	VOCs	0.048	0	0.048
固废	废包装材料	0.06	0.06	0
	边角料	1	1	0
	不合格品	5	5	0
	沉渣	0.006	0.006	0
	生活垃圾	9.6	9.6	0

4.9 监测计划汇总

1、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且产能未达到 1 万吨，属于登记管理类；本项目也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不使用涂料和胶粘剂，属于登记管理类；因此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表 4.9-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其他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2、“三同时”验收监测

项目投入生产后,应该及时自行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见表 4.9-2。

表 4.9-2 企业验收监测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和设备	验收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COD _{Cr} 、NH ₃ -N	总排口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	非甲烷总烃、氨、 臭气浓度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
3	高噪设备 消声减震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类
4	厂界处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5	厂区内 VOCs 监 控点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
6	固废	/	/	固废暂存、处置情况实施检查

3、自行监测汇总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的监测计划汇总见表 4.9-3。

表 4.9-2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出口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氨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废水	总排口 DW001	COD _{Cr} 、NH ₃ -N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噪声	厂界	昼夜间噪声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4.10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67%，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4.10-1 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表

项目	环保投资内容	具体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	新增集气设施+排气筒	7
废水治理	废水治理	依托出租方	0
噪声治理	建筑隔音措施 设备减震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风机 出风口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维护工作等	2
固废处置	生产固废	建设规范化固废暂存库等	1
合计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氨	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与成型炉经风管收集后一并经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建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氨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NH ₃ -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污水厂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生产车间运行时要尽量关闭门、窗；对风机采取减振、隔震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边角料、沉渣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需按照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等日常稳定运行。②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③加强维护，防止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④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做好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在项目建成后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认真执行“三同时”，并及时对项目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p> <p>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实施后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申报并严格执行相关排污许可制度。</p> <p>3、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4、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样孔及采样平台的建设应满足采样技术要求。</p> <p>5、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并按要求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同步落实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六、结论

台州狮威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条尿素管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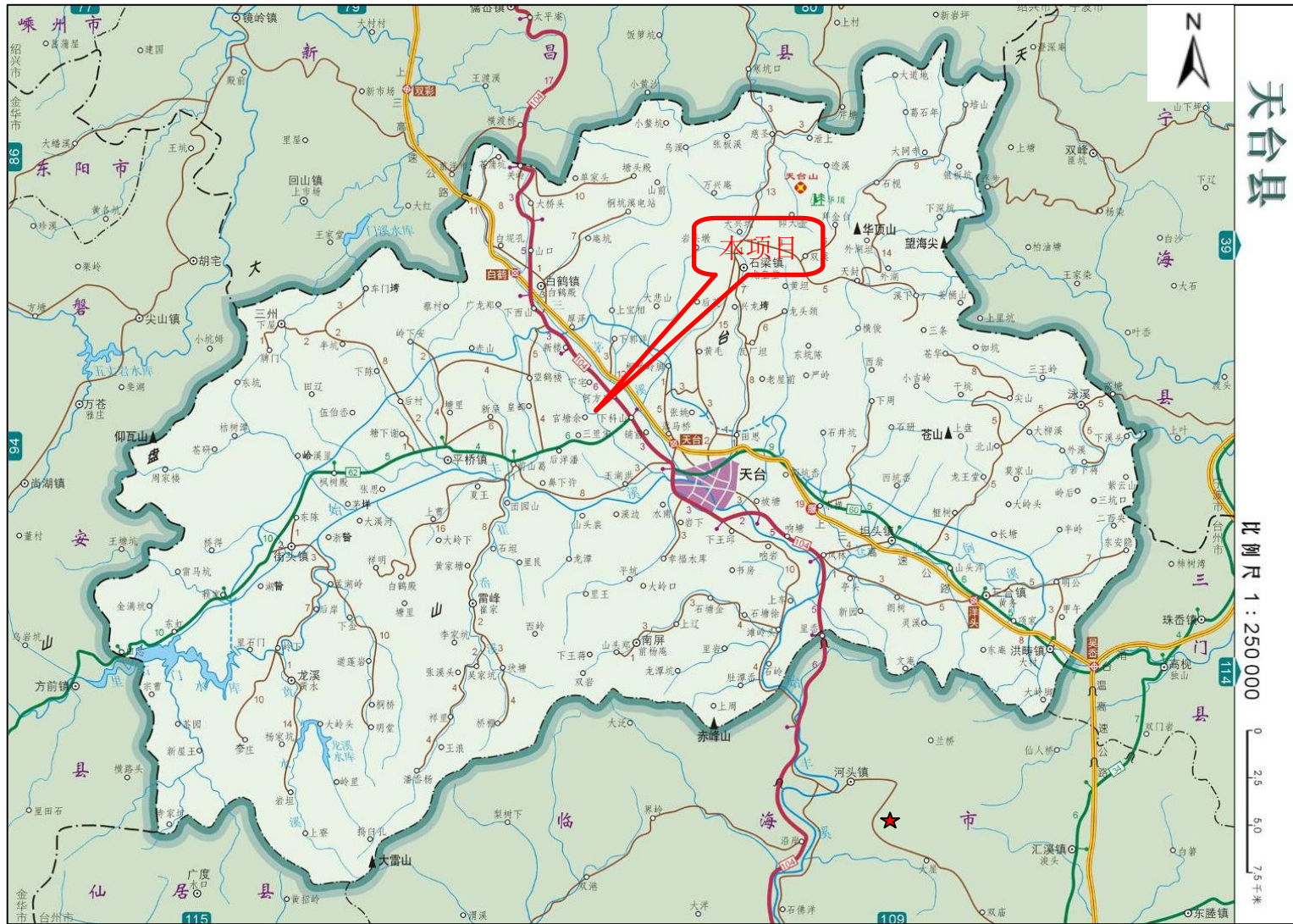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48	/	0.048	+0.408
废水	废水量	/	/	/	408	/	408	+408
	COD _{Cr}	/	/	/	0.016	/	0.016	+0.016
	NH ₃ -N	/	/	/	0.0008	/	0.0008	+0.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06	/	0.06	+0.06
	边角料	/	/	/	1	/	1	+1
	不合格品	/	/	/	5	/	5	+5
	沉渣	/	/	/	0.006	/	0.006	+0.0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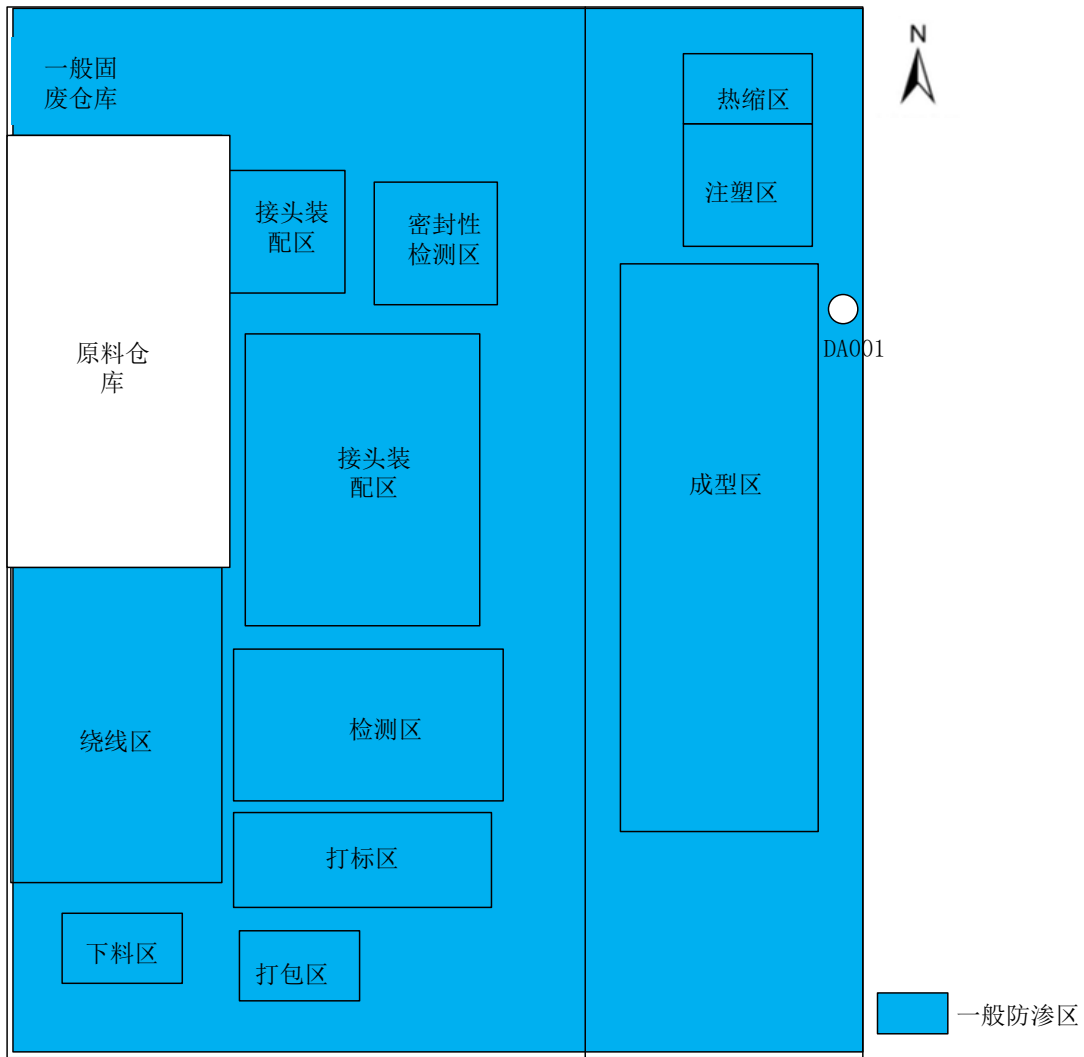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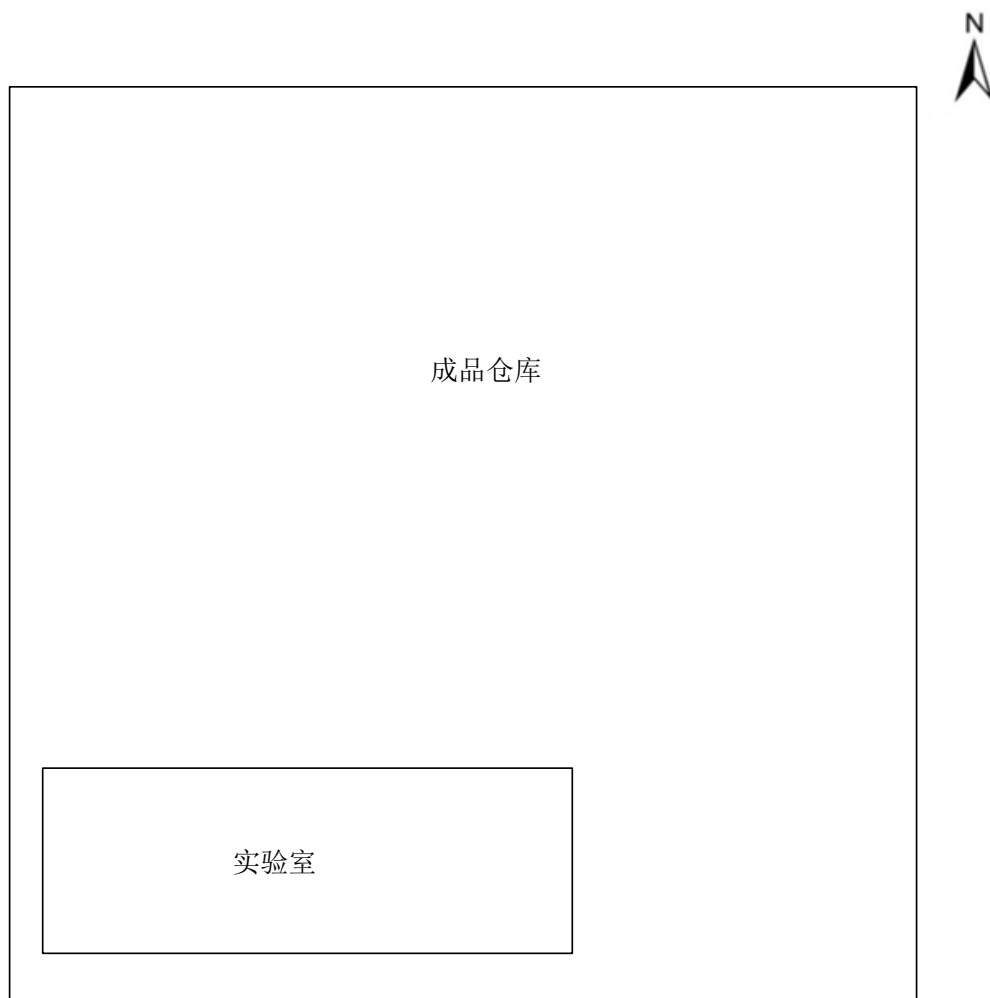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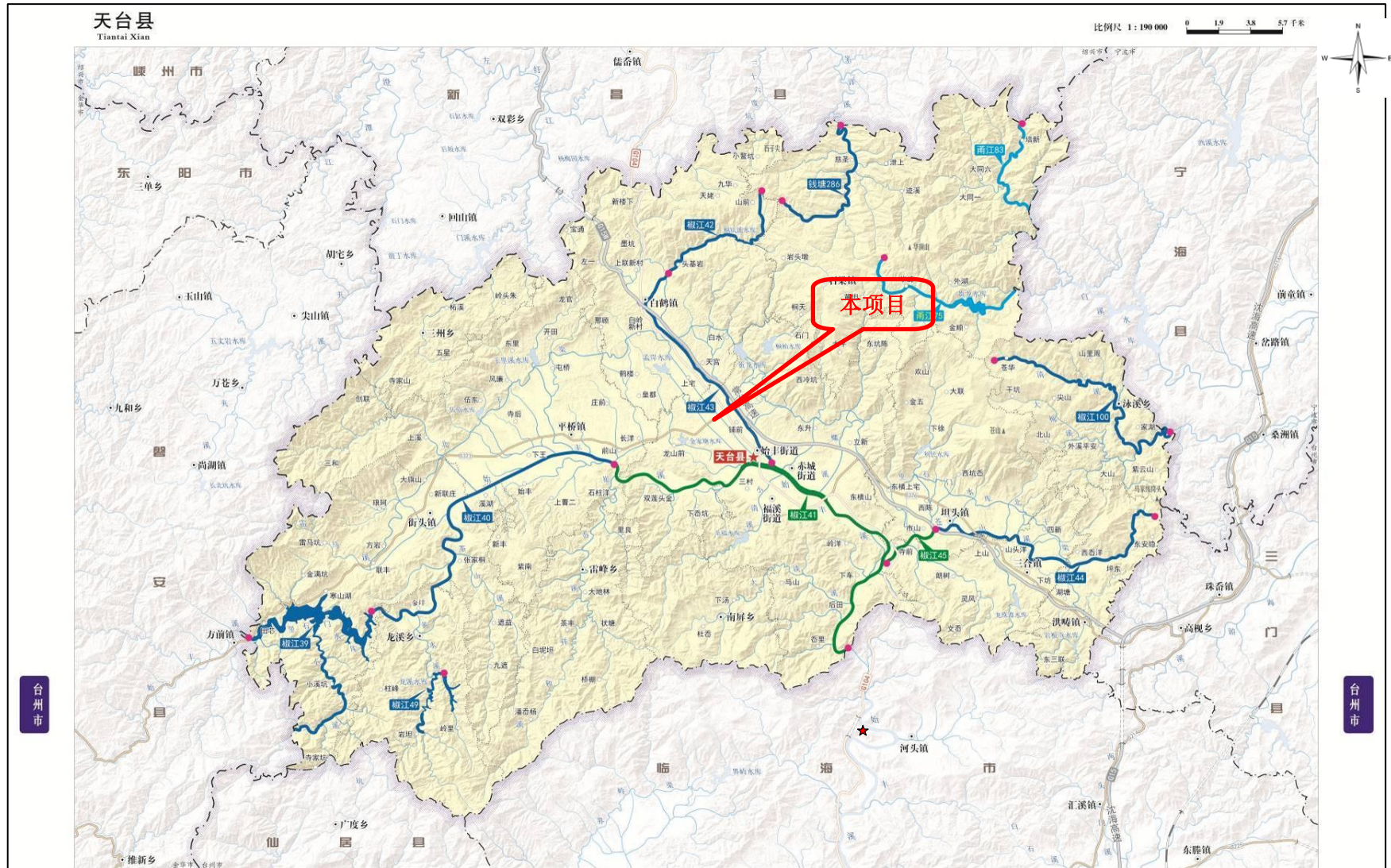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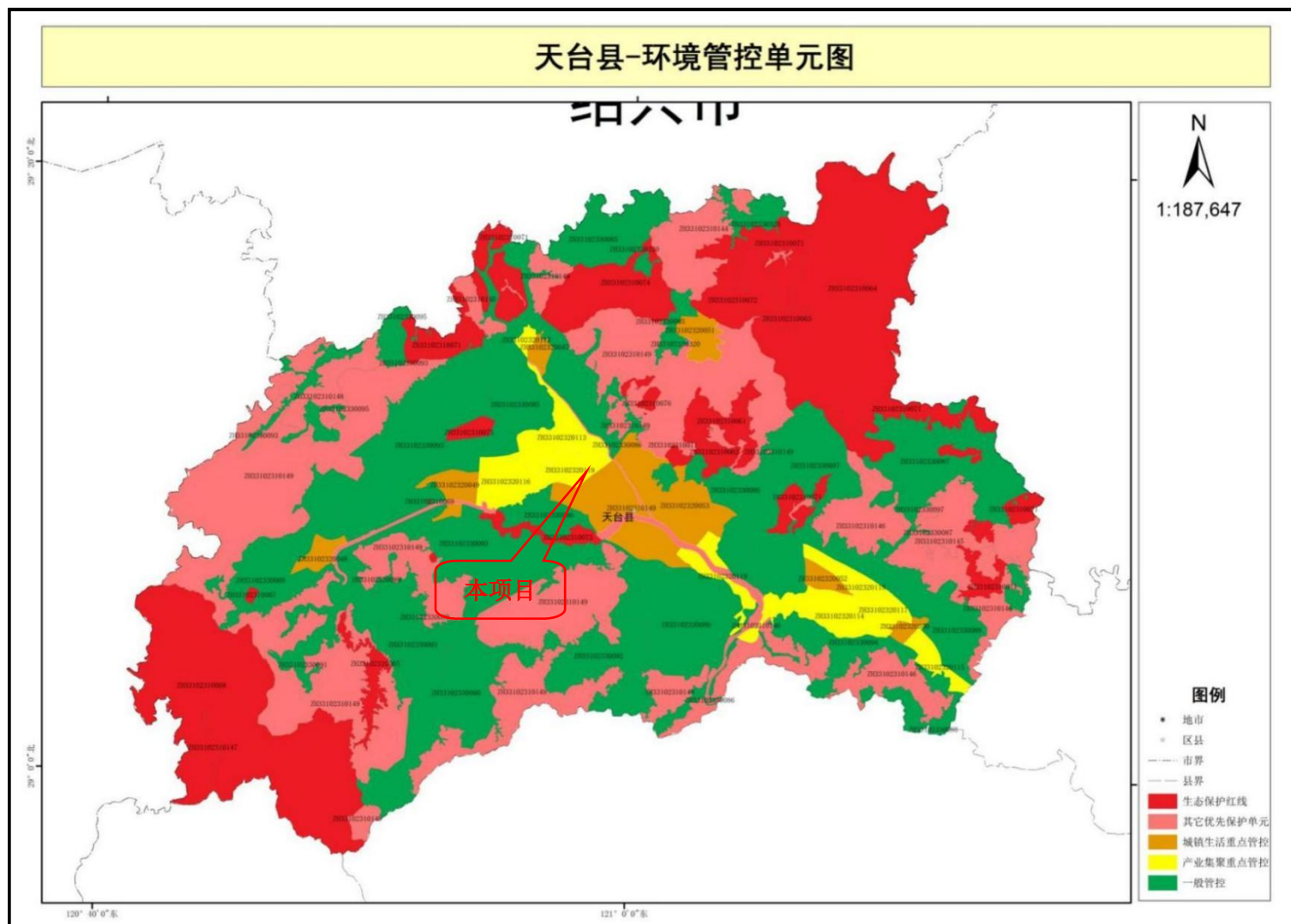
附图 3-1 本项目 4 号厂房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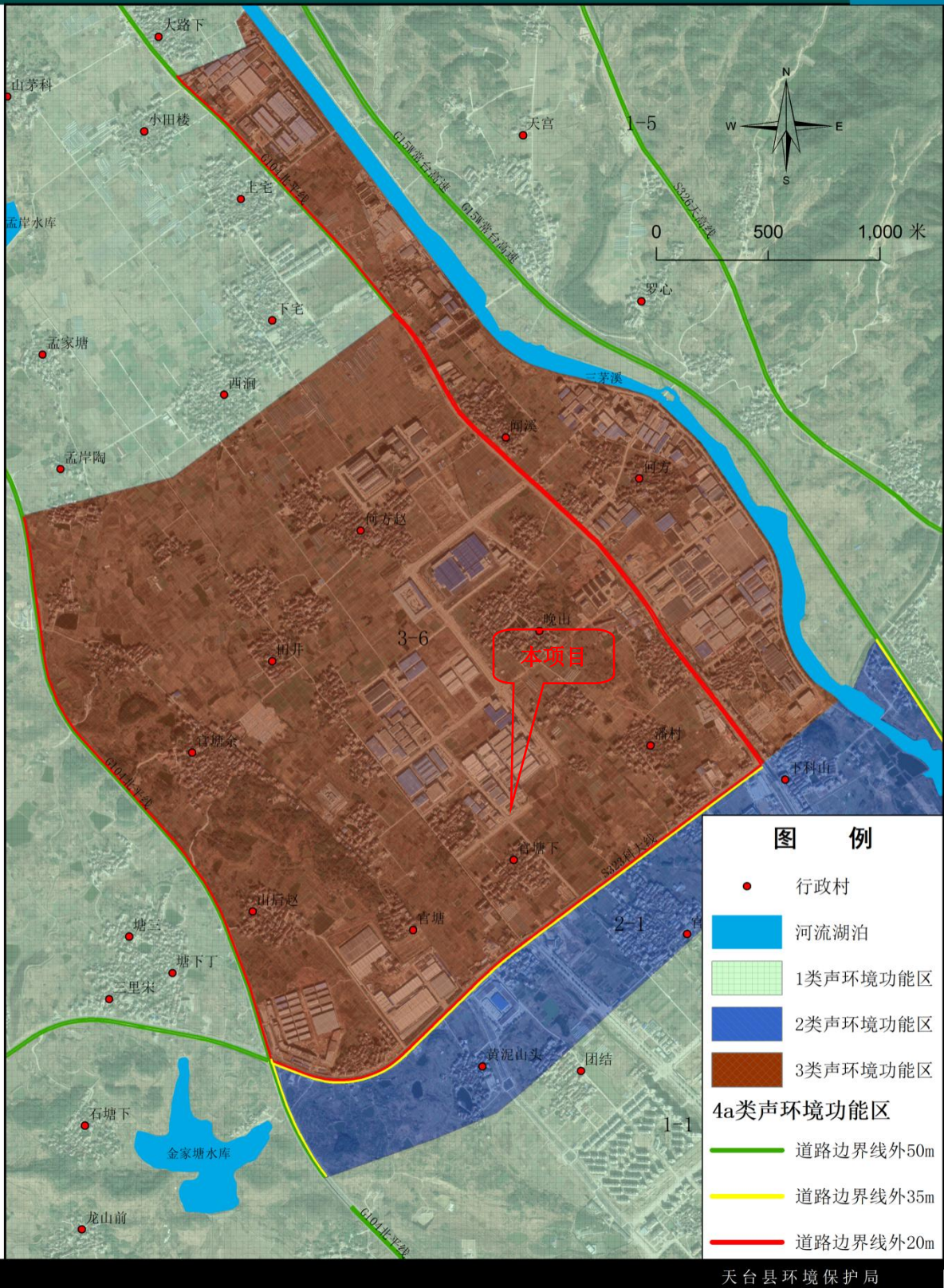
附图 3-2 本项目 2 号厂房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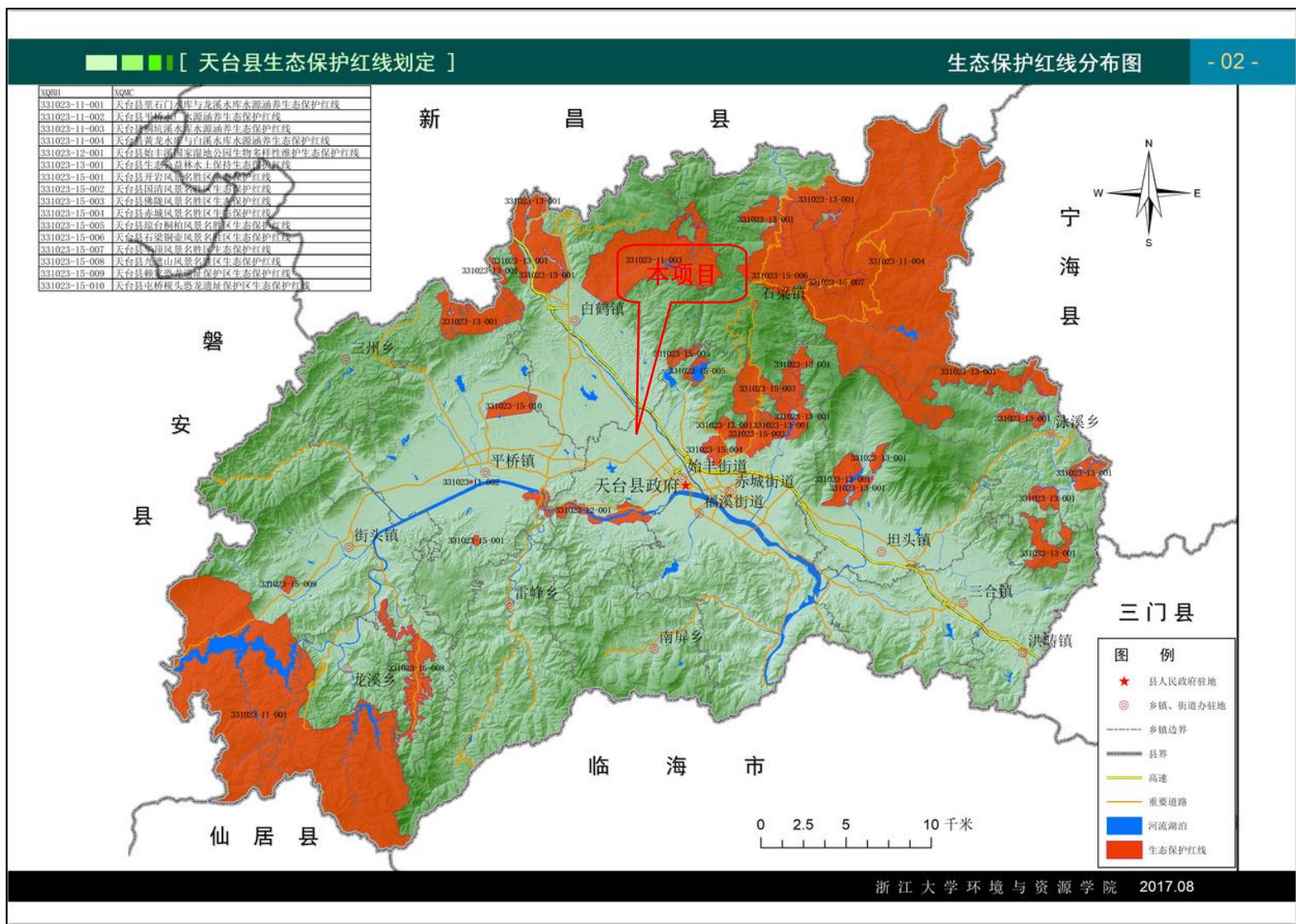
附图 4 天台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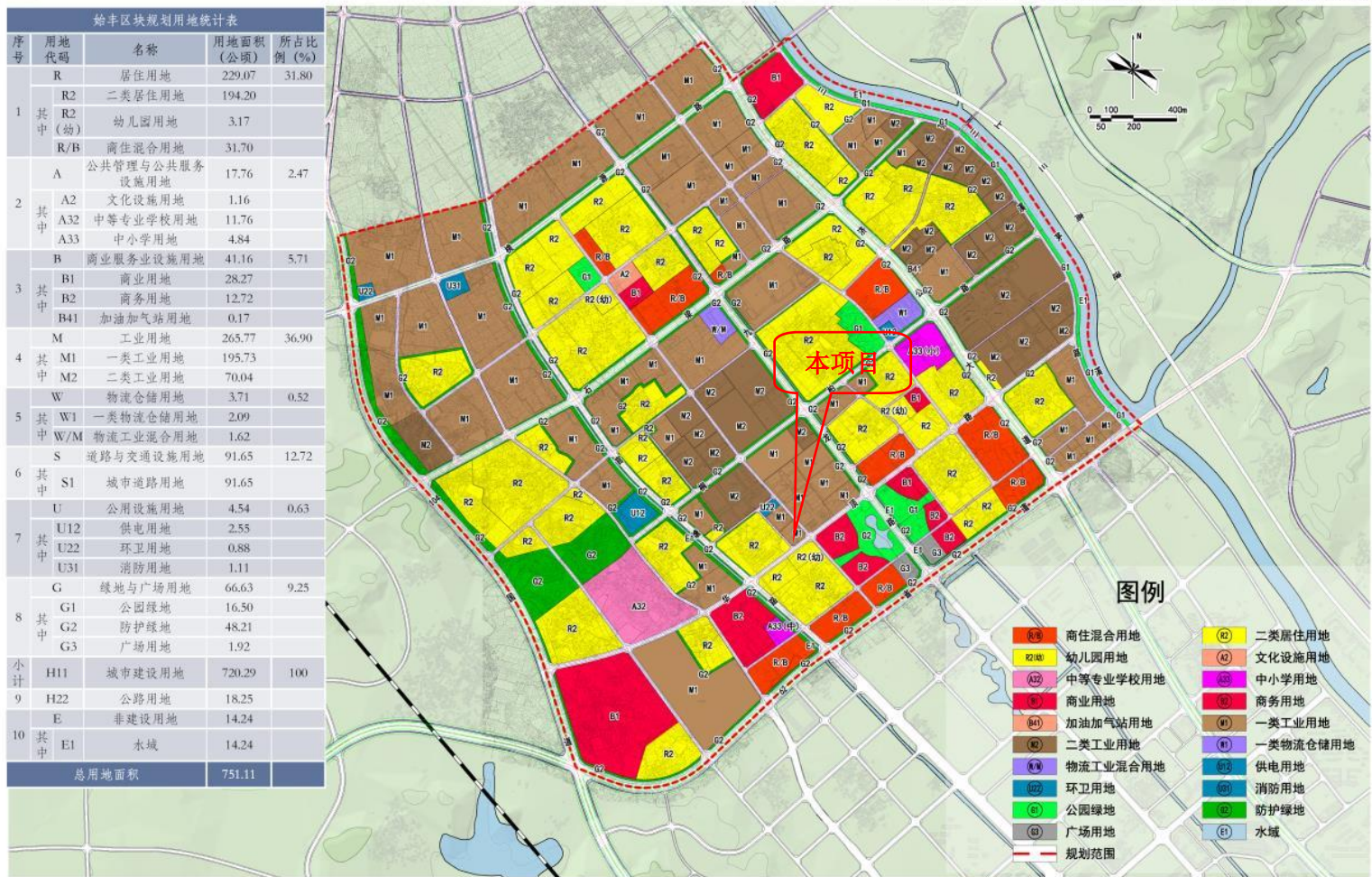
附图 5 天台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天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天台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11 土地利用规划图 (始丰区块)

附图 9 天台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0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11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2023年06月09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6-331023-89-02-804021						
	项目名称	台州狮威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万条尿素管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					
	详细地址	始丰街道西园路11号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	所属行业				汽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汽车业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6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06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1.9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13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3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3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租用浙江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园路11号的闲置厂房，购置注塑机、成型炉、热缩机、激光焊、自动绕线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40万条尿素管的生产规模。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利税1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邬叶静	项目联系人手机			[REDACTED]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园路11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投资453.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03.0000	0.0000	413.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0.0000	5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503.0000		0.0000		503.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台州狮威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2308735912XP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园路11号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		

情况	注册资金(万)	5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机械、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法定代表人	蒋为苗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的。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08735912XP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 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期 2013年12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12月17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园路11号

名 称 台州狮威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蒋为苗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机械、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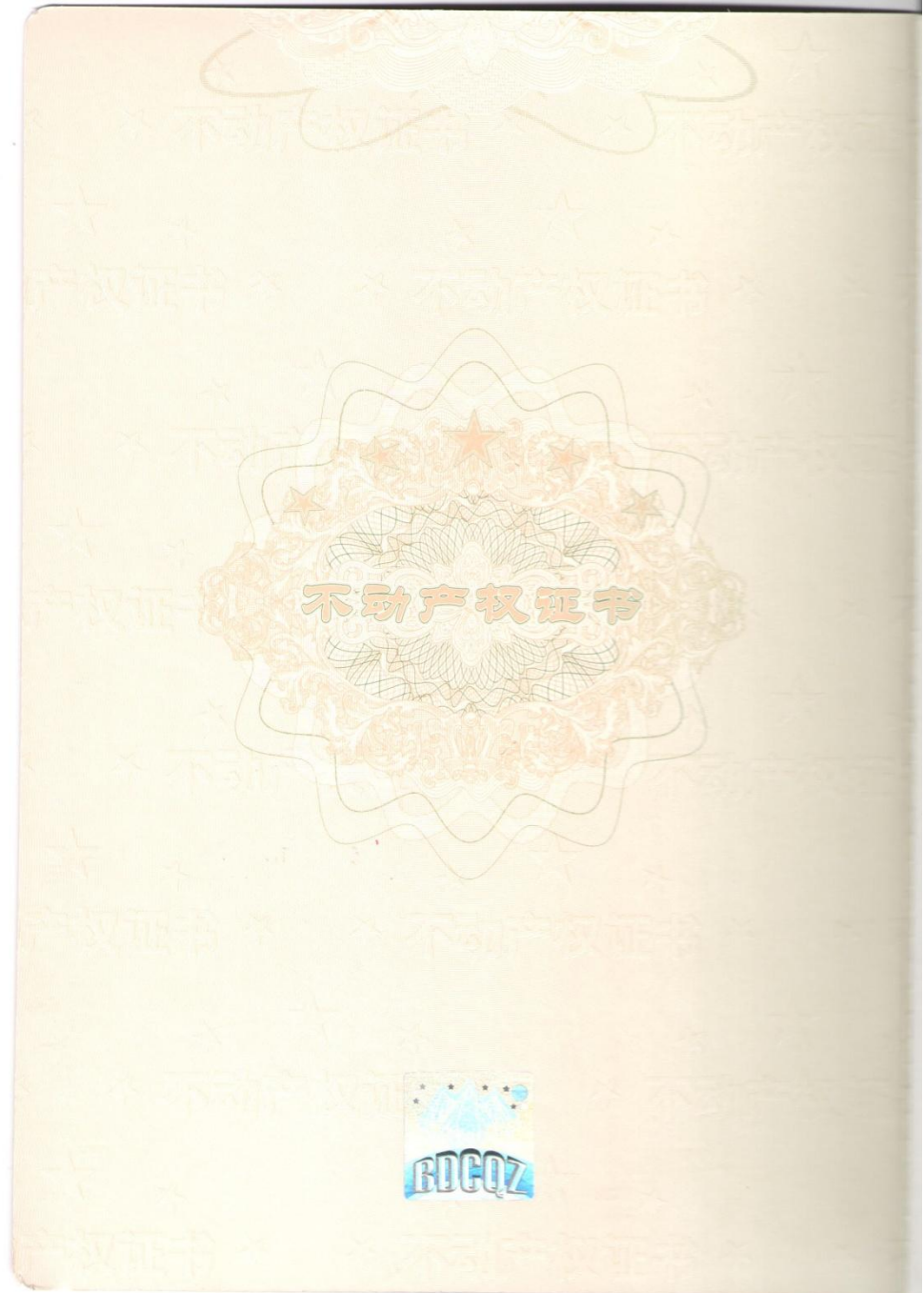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不动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3202960115 

浙江省编号: BDC331023120229014603464

浙 (2022) 天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6099 号

权利人	浙江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园路1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3 002223 GB00010 F0005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非住宅
面积	7953.49平方米/5024.18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0年12月22日起至2060年12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所在层: 1-5 总层数: 5 以下空白

附 记

其他单元清单:

- 1、坐落: 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园路11号,不动产单元号:
331023002223GB00010F00010001
用途: /非住宅,面积: /3630.80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
1-2/2
- 2、坐落: 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园路11号,不动产单元号:
331023002223GB00010F00040002
用途: /非住宅,面积: /2127.80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
1-5/5
- 3、坐落: 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园路11号,不动产单元号:
331023002223GB00010F00030002
用途: /非住宅,面积: /1284.03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
1-2/2
- 4、坐落: 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园路11号,不动产单元号:
331023002223GB00010F00020002
用途: /非住宅,面积: /1779.43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
1-2/2

以下空白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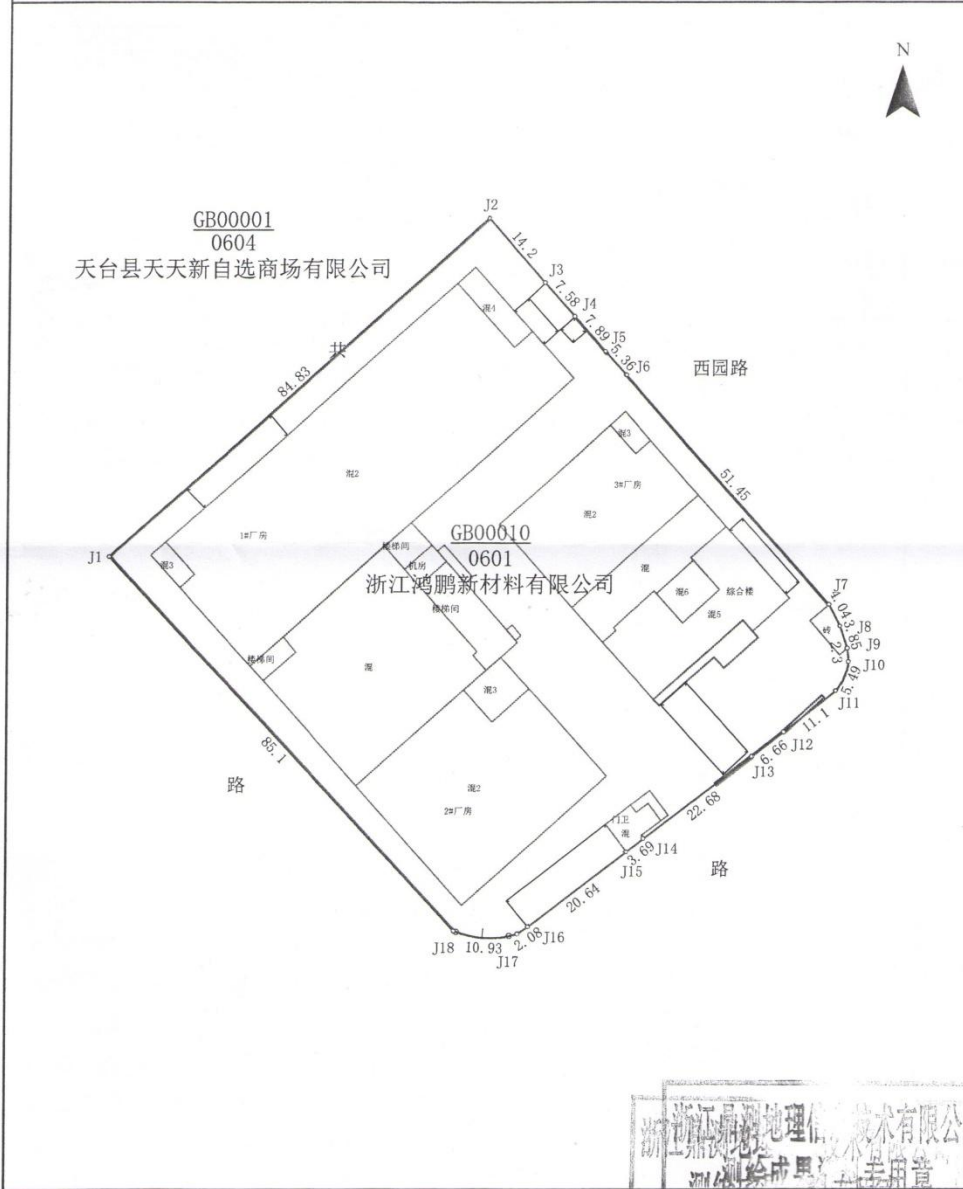
单位: m · m²

宗地代码: 331023002223GB00010

土地权利人: 浙江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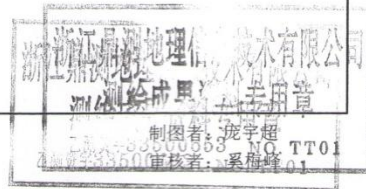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 795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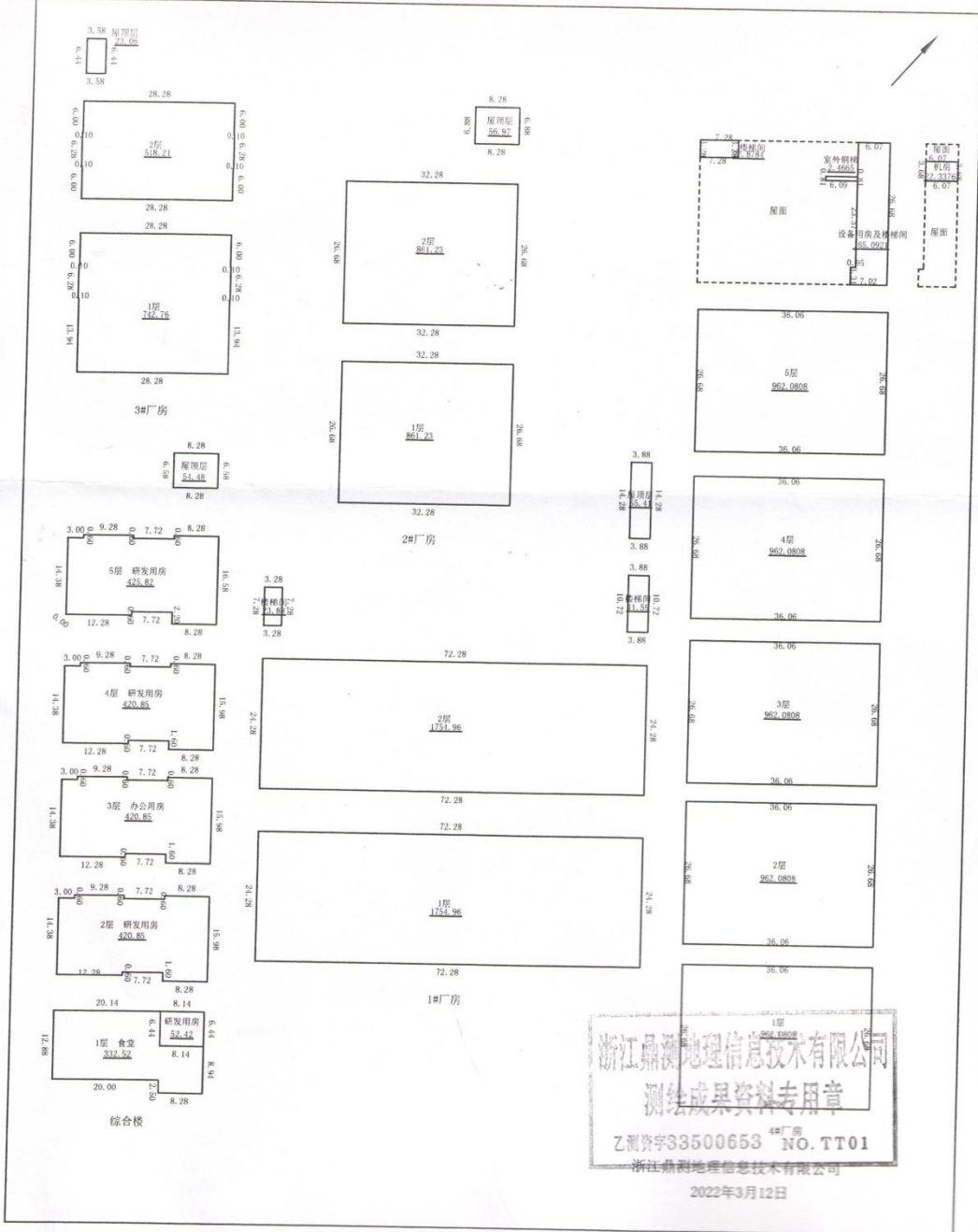
浙江鼎测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03-12

1:900



房产平面图

产权人	浙江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坐落	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园路11号
建筑面积(m ²)	13846.24



厂房出租合同

出租方（甲方）：浙江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台州狮威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工业园区，租赁物为浙江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内的 2 号+4 号厂房，面积为 1300 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浙江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止。租赁期为 五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为 130000 元，大写 壹拾叁万元整。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清本年的租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

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面积比例支付门卫保安费用及卫生和公共通电费用。

2、租赁期间内，乙方发生有关经营中的税款、规费欠款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自行理清。

3、乙方应交纳 十 万元作为费用保证金。租赁期满后无损毁退还。甲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变动租金，若乙方在租赁期内退出租赁，甲方有权收回十万元保证金（在此过程中如需转租，需征得甲方同意，在甲方同意后，此保证金可转为新租客的保证金）。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修理，甲方可代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统一，方可进行。

4、电梯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负责，在使用过程中损坏以及意外碰撞的由使用方赔偿，到期后如有垃圾等物由乙方清理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无效，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同时收

回乙方的承租权利。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车辆应停放在厂区前停车场内停放，不得影响他人通行。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屋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续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对厂房外的空地不得搭建临时建筑。

5、租赁期满后，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如有争议，通过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三分，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签约日期： 2021年 8 月 11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科正环检 HP20230012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台州狮威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Client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Science Fair Environmen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批准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村

Add.

电话：0576-83687111

Tel.

传真：0576-83687111

Fax.

邮编：317200

Post Code.

网址：<http://www.kztests.com>

Web.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3/05/18	委托单位	台州狮威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05/18	检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夜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05/18	1	▲1 官塘叶	--	14:23	54	22:58	46
	2	▲2 天台大风车幼儿园	--	14:29	56	22:51	48

END

编制: 王梦婷

审核:

签发:

时间: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附件：

噪声点位图



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村